

## 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92-JSKY-C2025-0008，（项目名称）宿沭路建管养一体化一标段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宿沭路建管养一体化一标段，属于行业：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淮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39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6.4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淮安市淮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